

2019 年 5 月 2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推動「再工業化」的新措施

目的

本文件徵求委員支持政府推動「再工業化」的新措施。

背景

2. 香港的經濟一向以服務業為主。隨著近年創新及科技(「創科」)迅速發展，高端製造業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大學和優秀的科研人才，具備經濟自由開放、法律制度完善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健全等重要優勢，加上傳統製造業的專業知識和品質標準，成為工業家，特別是從事高增值及高科技生產業務的廠商，設立生產線的理想地點。

3.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然而，香港受土地資源及勞動力所限，無法容納勞動力密集或需要大量土地的製造業。因此，政府的目標是吸引採用先進技術且無需太多勞工或用地的製造業。政府一直在基建、資金、技術及人才方面支持「再工業化」的發展。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一。

建議

4. 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注資 20 億元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以及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額外提供 20 億元，在工業邨物色適合的土地興建專項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以便利更多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業務。這些推動香港發展高端生產的措施，將有助本港經濟多元發展，減少對服務業的依賴。再者，

高端製造業會為本港創科人才，特別是年輕人，提供優質的就業機會。建議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申請資格和資助準則

5. 我們建議，所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均可申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生產線可設於科技園公司轄下的工業邨或其他地方。

6. 政府會以 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額最多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換言之，申請企業須投入不少於獲批項目總開支三分之二的資金。每個企業可獲批的項目總數並沒有上限，但它們必須在完成當前獲批項目後，方可就新項目申請資助。

7.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將涵蓋與在香港設立新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包括購置、安裝及啓用機械／設備／儀器的成本，以及就設計及建立相關生產線而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包括調試及員工培訓等）。申請企業的一般業務營運開支將不獲資助。

8. 政府一般會在項目完成，並接納企業提交的最終報告及最終經審計帳目後，以回撥形式發放資助。如項目期超過 12 個月，政府會在申請企業提交進度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證明項目已取得階段成果，而有關報告及帳目獲政府接納後，發放中期撥款，金額最高為獲批資助額的 50%。我們預計大部分項目會於 24 個月內完成。

項目審批及執行

9. 我們會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成立由業界、行業協會、創科界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訂申請指引以及評核和資助準則、審核申請項目、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和評估其成果、定期檢視和監察資助計劃的整體進度及評估其成效，以及在有需要時，制定優化措施等。創新科技署負責就每宗申請作初步評審，並將建議提交評審委員會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就申請的技術事宜委聘及諮詢外界專家。秘書處亦會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以及就資助計劃展開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等。

監管及檢討機制

10. 為了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建議根據以下的指導原則評核申請－

- (a) 有關項目須在本港設立實質的生產線；
- (b) 整條生產線或生產線的大部份應符合「智能」準則，例如在實際生產程序中應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聯網、實時數據、應用數據分析及先進人機界面，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機械人技術等；以及
- (c) 有關項目應有合理預算，臚列分項成本，並就有關成本和開支提供詳細理據。

我們會在諮詢評審委員會後，制定更詳細的評審準則。

11. 我們會制定適當措施，防止重複資助相同項目或出現濫用資助的情況。舉例來說，如有關生產線已獲政府其他撥款，企業將不可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再獲得資助。另外，資助不可用於津貼該企業的一般營運開支。企業須於完成項目後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假若項日期超過 12 個月，企業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帳目，以便秘書處監察項目進度及發放中期撥款。我們除了檢視企業提交的進度及最終報告外，亦會實地查察項目。政府只會在接納進度／最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才會向企業發放資助。

12. 有關企業須於獲批項目完成後，向政府提供有關生產線的效益資料，包括生產線投入運作後的生意額，以及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和工種等。

13. 鑒於每個項目均涉及公帑資助，為確保獲資助項目能在一合理時間內持續為本港帶來實質的經濟效益，除非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的生產線於項目完結後的指明期限，例如五年內，不能轉讓予其他公司或轉移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評審委員會會決定相關期限的長短。成功申請的企業須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協議內會列明以上規限，亦會訂明在違反有關規限時政府有權追回已發放的資助。我們亦會為相關生產線設立法定押記，並向公司註冊處登記該押記。

對財政的影響

14.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府會從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20 億元給予基金下開立新的專屬分目，用以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創新科技署會成立秘書處處理有關工作，並已在 2019-20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撥款應付有關開支。

推行時間表

15. 我們擬在本年 6 月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下半年推出計劃。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就此建議的運作細節諮詢主要工商組織。我們亦曾於本年 3 月諮詢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業界普遍對建議表示歡迎。

發展微電子中心

17. 為配合政府的「再工業化」政策，科技園公司在 2017 年把一座位於大埔工業邨樓高四層的廠房改建為精密製造中心，推動智能生產，現時該中心已經全部租出。另外，政府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於 2016 年向科技園公司注資，以興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該項目預計可如期於 2022 年落成。科技園公司已於本年 4 月就先進製造業中心進行租務招標，並已收到多份進駐申請，業界反應理想。上述的發展反映現時製造業對本地的生產設施有一定需求。

18. 現時，微電子科技已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通訊產品、醫療設備、機械人等範疇。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在相關領域的研究亦具備實力。例如，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早前研發新一代微電子材料碳化矽功率器件，取代傳統的矽功率器件，以進一步改善能源效益。香港發展微電子生產設施，可加大力度支援這些產業的發展。

19. 科技園公司近年收到不少查詢，顯示業界有意在港設立微電子及相關的生產線（例如先進物料）。由於製造微電子產品需要特定設施，例如危險品儲存倉庫、生產環境要求極高的超潔淨空間和專門的化學廢料和污水處理系統等，而現時香港缺乏這類的

生產設施，因此本地企業需要把有關生產付託予新加坡、台灣或國內等地的代工製造工廠。

20.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一座位於元朗工業邨的舊廠房（見附件二），改建為微電子中心。該廠房樓高兩層，改建後的總樓面面積為 36 180 平方米。廠房的設計將具彈性，並會配置高規格超淨室、危險品貯存庫和廢料處理等專項設施。廠房亦會提供共用配套設施，例如共用質量產品和可靠性測試分析實驗室、輔助辦公室、會議室、共用工作空間等。改建項目的預算成本為 20 億元。

推行時間表

21. 我們計劃在本年 6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盡快展開改建工程，期望項目可於 2020 年年底完成。

財務安排

22. 我們建議政府從資本投資基金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20 億元，以落實此建議。

23. 我們在建議以上的財務安排時，已考慮科技園公司的整體財政狀況，以及其未來數年將會進行的基建工程和推行的新措施。在財政狀況方面，科技園公司就發展科學園第二和第三期、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先進製造業中心、數據技術中心、創新斗室及其他設施等承擔超過 58 億元的債務¹，並須在 2038-39 年度之前償還。雖然政府於 2018 年獲立法會批准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100 億元，但該項撥款已有特定用途。科技園公司沒有充裕的財政儲備承擔此項目，營運盈餘亦須用作改善和維修其建築物及設施，以及應付日常運作。同時，科技園公司需確保有足夠的現金結餘以維持日常運作及應對預期以外的資金需要。

預期效益

24.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在香港發展高端生產有助推動本港經濟多元發展，減少對服務業的依賴，並為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亦可重振「香港製造」的品牌。上述兩項措施透過提供具體的支

¹ 包括未償還貸款本金約 50 億元和連帶應計利息約 8.3 億元。

援，為本地生產商提供實質的協助，以轉向高增值生產及升級至「工業 4.0」。

25. 在本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可提供直接就業機會，特別是為年輕人提供優質的創科職位。另外，亦可推動相關企業在港設立其他業務（例如市場策劃及推廣、銷售及會計、供應鏈管理、批發及分銷等），及為其他行業的服務（例如廣告、檢測和認證等）創造需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為香港不同行業帶來更廣泛的效益。

26. 此外，高端製造業會衍生研發需求，鼓勵私營企業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工作，令本地的研發工作能更加蓬勃及可持續地發展，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樞紐。兩項措施將有助把科研產品從研發到成品的產業鏈保留在本地，以產生聚群效應，吸引初創企業及本地、內地及海外企業、大學及科研機構在香港進行研發及生產，為香港的先進製造業發展帶來新動力。

27. 至於第 17 至 20 段建議的微電子中心更可於短期內應對業界對該類先進生產設施的需求，估計該中心會創造接近 420 個直接就業機會，每年能產生逾 6 億元的增加值²。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支持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和發展微電子中心的建議。如獲委員同意上述建議，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所需撥款。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9 年 5 月

² 以 2018 年價格計算，包括約 1.9 億元的間接增加值及 6 千 5 百萬元的連帶增加值。

政府推動「再工業化」的措施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我們一直在基建、資金、技術及人才方面支持「再工業化」發展，具體工作載述如下：

基建

-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預計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完成，為先進製造業提供基建設施。當中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推動高增值製造業的智能生產和先進組裝，並涵蓋研發、物流支援、原型製造及設計等延伸活動。
- 另外，科技園公司在 2017 年完成翻新大埔工業邨一座廠房為精密製造中心，推動高科技智能生產。樓高四層的精密製造中心已經全部租出，落戶的企業分別來自精密工程及組裝、新物料製造和環保紗線、模具和先進室內水耕等產業。

資金

- 政府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提供財政支援，支持本地研究及發展（「研發」）工作及可提升業界科技水平及促進創新的項目，從而推動「再工業化」。相關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夥伴研究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等。
- 科技園公司亦會調配政府 100 億元撥款的部份資源，向先進生產商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在工業邨設立業務。為此，科技園公司正在訂定相關細節，並將視乎企業的規模和需要，決定支援的形式和金額。

技術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銳意協助企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 4.0」。例如，生產力局已與國際「工業 4.0」先驅的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設立了「科創中心」，引進「工業 4.0」相關技術，協助業界加快採用創新的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發展。生產力局亦推行「工業 4.0 升級與認可計劃」，營運「知創空間」及「智能產業廊」，推動「再工業化」及協助業界邁向智能生產及運作。此外，生產力局亦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介紹新科技和最新科研成果，鼓勵業界把握創新及科技帶來的機遇。
- 由政府成立的五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及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亦會繼續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協助業界把握機遇爭取商機。

人才培訓

- 我們於 2018 年 8 月在基金下推出了「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截至 2019 年 3 月底，計劃已批准 313 宗培訓資助申請以資助 636 名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總資助額約 438 萬元。
- 另外，生產力局亦與職業訓練局及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於去年 3 月推出全港首個「工業 4.0」專業文憑課程，加強培訓業界從業員的「工業 4.0」相關技能。

